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NJCY-G2026-0007

类、违法类主要鉴定项目首次鉴定采购服务

序号	名 称	优惠率	
1	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类、违法类主要鉴定项目首次鉴定采购服务 JSZC-320100-NJCY-G2026-0007 分包一：法医类	20%	/
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		☒ 是	☐ 否

-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，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。
-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、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，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。
- 3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以项目预算的优惠率填写，以百分数填写，百分数填写整数，如：10%、15%、20%。项目公示时中标金额为本项目预算价，不作为签订合同、付款和合同结算依据，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数量×中标子项单价为准。
- 4 中标价=项目预算价×（1-优惠率）；中标子项单价=子项预算价×（1-优惠率）。
- 5 投标报价优惠率明显不合理，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，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视为无效报价。
- 6 供应商应在《开标一览表》《分项报价表》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以及分项报价。供应商系小企业（含小型、微型企 业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，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 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，须在《开标一览表》《分项报价表》中注明,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,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、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优惠政策。

投标人名称：南京康宁司法鉴定中心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11 日

二、分项报价表（分包一）

项目名称：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类、 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NJCY-G2026-0007
违法类主要鉴定项目首次鉴定采购服务

收费项目	司法鉴定事项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备注	折扣率	折后价（元）
法医病理鉴定	早期尸表检验	具	500	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，含照相、录像	20%	400
	晚期尸表检验	具	1200	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，含照相、录像；高度腐败尸体加收 50%	20%	960
	早期尸体解剖	具	2500	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，含照相、录像、尸表检验、死亡原因、死亡方式、死亡时间、生前伤死后伤、致伤(死)物鉴定，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	20%	2000
	晚期尸体解剖	具	4000	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，含照相、录像、尸表检验、死亡原因、死亡方式、死亡时间、生前伤死后伤、致伤(死)物鉴定，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	20%	3200
	生前伤死后伤鉴别	例	1000	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	20%	800
	致伤(死)物推断与认定	例	1000	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	20%	800
	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	例	3000		20%	2400
	病理组织切片检查	张	70		20%	56
	法医病理鉴定文书审查	例	1200		20%	960
法医临床鉴定	损伤程度鉴定	例	500--800	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鉴定的，每例 500 元；含活体检验、活体照相，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；视觉、听觉功能评定为基础，进行伤残程度鉴定或损伤程度鉴定，功能评定作为伤残程度鉴定或损伤程度	20%	400-640

				鉴定的基础和前提的，应当按伤残等级鉴定或损伤程度鉴定项目收费，不另收视觉、听觉功能评定费用		
	伤病关系鉴定	例	1000	同上	20%	800
	因果关系鉴定	例	1500	同上	20%	1200
	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	例	900	同上	20%	720
	法医临床文证审查	例	800		20%	640
法医毒物鉴定	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	样本	350		20%	280
	有机毒物分析	样本·目标物	1000	需定量分析的，每样本·目标物加收 50%	20%	800
	常见有机毒物分析	项	5000	常见有机毒物包含：甲胺磷、呋喃丹、乐果、氧化乐果、对硫磷唑吡坦、安定、氯丙嗪、氯氮平、阿普唑仑、艾司唑仑、三唑仑、硝基西泮、氟硝西泮、氯硝西泮成分。	20%	4000
	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	例	800		20%	640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康宁司法鉴定中心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说明：1、如果行数不够，请自行增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类、违法类主要鉴定项目首次鉴定采购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类、违法类主要鉴定项目首次鉴定采购服务（JSZC-320100-NJCY-G2026-0007），属于 司法鉴定服务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康宁司法鉴定中心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康宁司法鉴定中心 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11 日